

证券代码：600096

证券简称：云天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8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2017 年 1-6 月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,897,208.50 元，因此公司 2017 年 1-6 月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1,897,208.5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